

「申請指定古蹟不足是否可續審歷史建築之疑義」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12.04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138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4日

主旨：「申請指定古蹟不足是否可續審歷史建築之疑義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 105年 7月27日修法前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，均未規定於提報或申請為古蹟指定時，若經審議認定不符合古蹟指定之要件，仍必須續審是否符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- 二、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原意，審議會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，分別辦理各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；不得以同一案由，對於同一標的進行 2類別以上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（如是否具有古蹟、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）之審查。
- 三、是以，倘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個案不指定古蹟後，無法令規範必要續行審議該個案是否登錄歷史建築。